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合作成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中投联新材料创投母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响应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战略部署，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投长城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长城”）、淄博澳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宏化工”）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出资平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集团”），申请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中投联新材料创投母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创投母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比60%；澳宏化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比10%；新设山东省中投联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投联创”）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比5%；拟申请山东财金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占比25%。创投母基金涉及的普通合伙人名称、有限合伙人名称、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投资标的、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等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和相关机构的审批备案内容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04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00,00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李国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169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中投长城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09-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安志斌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甲1号塔楼东1-1幢35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名称：淄博澳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8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王廷干

注册地址：高青县常家镇政府驻地

经营范围：二氟甲烷制冷剂、五氟丙烷发泡剂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二氯甲烷、甲苯、硫酸、盐酸、氯乙烯、氢氧化钠、氟化氢、乙腈、氢氟酸销售（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山东省中投联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由中投长城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中投联创新材料创投母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金融大厦5-511室（暂定）。

企业性质：本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制，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设立目的是从事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重点支持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实施，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股权或其他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投资方式：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管理人为新设公司中投联创。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经营期限

暂定为7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经营期

限届满前6个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每个延长期为1年，最多可延长2期。

（二）管理费

依据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与出资人协商确定，原则上每年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1.5%。

（三）投资对象及领域

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新材料及相关领域。采用“直投+FOF”形式，重点投资新材料研发、应用等相关领域子基金或项目，其中直投项目金额不高于基金可投规模的40%；参股子基金的金额不低过基金可投规模的60%。

（四）收益分配原则

母基金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收益分配原则，单个子基金（直投项目）进行独立收益分配和清算。

1、本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合伙企业收益；

2、母基金净收益分配采用门槛收益原则，门槛收益率由基金合伙人共同商议约定；

3、母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门槛收益率的，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其应享有的母基金门槛收益之上的20%奖励给基金管理人；

4、基金管理人应将其对该项目实缴出资本金以上部分，提取50%作为风险准备金，再进行后续分配。

（五）经营亏损及债务承担

1、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或地方政策性

规定、本协议约定、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合伙企业亏损，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按比例承担，超出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致使合伙企业和/或有限合伙人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普通合伙人违反勤勉谨慎的善良管理人职责给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3）普通合伙人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如造成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视为违约，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支出和损失。

（2）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给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七）出资缴付

1. 本合伙企业采用按项目实缴出资的方式，各合伙人一律平行按各自认缴比例缴付出资。

2.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资通知的要求按照项目投资进度缴付，每次缴付的金额为该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

五、本次合作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积极响应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部署，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化工及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拟采取合作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成立母基金，未来基金将直接投资于项目和出资设立子基金。随着母、子基金的陆续投入，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双主业稳步发展，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加公司盈利，推动企业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上述创投母基金成立后，资金将优先用于联创互联未来规划投资设立的化工新材料项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与合作各方就本次共同发起设立新材料创投母基金事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尚未签署相关的正式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将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基金备案。本次项目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基金总体收益水平不确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